##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3月19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 "《激励计划》")等相关议案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, 公司对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 激励计划")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,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 查情况如下:

## 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- (一)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
- 1、公示内容: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。
- 2、公示时间: 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31日, 共计10天。
- 3、公示方式: 公司 OA 系统。
- 4、反馈方式: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收集反馈,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。
- 5、公示结果:截至公示期满,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 异议, 无反馈记录。
  - (二)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 激励对象与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 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。

## 二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,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,对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(一)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  - (二)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
  - 1、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2、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3、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 - 4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 - 5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6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(三)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(四)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。
- 综上,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,列入公司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1月13日